

证券代码：920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1月1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,03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。2024年度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157,486.2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7,486.29万元，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。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专用设备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及评价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及内控制度，项目团队稳定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在执行审计工作前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审计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，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与财务概况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。

（三）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就审计进展、初步意见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情况进行了及时交流，确保审计程序的执行充分、适当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等高风险领域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